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8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1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11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2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 中煤 01、18 中煤 06 和 18 中煤 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63319.SH	143707.SH	143639.SH
债券简称	20 中煤 01	18 中煤 06	18 中煤 02
债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注册或备案文件	证监许可〔2020〕379 号	证监许可〔2016〕2822 号	
核准规模	100 亿元	8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	7（5+2）年期	7（5+2）年期
发行规模	30 亿元	8 亿元	4 亿元
债券余额	30 亿元	8 亿元	4 亿元
债券利率	3.60%	4.89%	5.0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调整票面利率	报告期内未调整票面利率
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18 年 7 月 6 日	2018 年 5 月 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18 日	2019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7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6 日	2019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5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9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共 2 次，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2 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发行人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发行人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2年度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告知及公开信息查询，获知发行人2022年4月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受托管理人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2022年4月该事项已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 hre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2-04-28/601898_20220428_3_3xAKPLTQ.pd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2-04-28/601898_20220428_3_3xAKPLTQ.pdf</a> <a hre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04-27/163319_20220427_1_t1WrSXxP.pd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04-27/163319_20220427_1_t1WrSXxP.pdf</a>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赵荣哲先生为公司总裁、张国秀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立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彭毅先生不再代行总裁职责。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告知及公开信息查询，获知发行人2022年10月发生高管变动，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受托管理人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2022年10月发生高管变动，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2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 hre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2-10-27/601898_20221027_2_xckdPyTc.pd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2-10-27/601898_20221027_2_xckdPyTc.pdf</a> <a hre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11-02/163319_20221102_1_2FZcPyuR.pd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11-02/163319_20221102_1_2FZcPyuR.pdf</a>

###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集煤炭生产和贸易、煤化工、煤矿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坑口发电等业务于一体的大型能源企业。发行人立足煤炭主业，凭借先进的煤炭开采及洗选技术、完善的营销及客户服务网络，综合实力在煤炭行业位居前列。

煤炭生产方面，2022 年，公司坚持目标导向，加强生产组织，优化采掘接续，不断提高单产单进水平，积极释放先进产能，推动新建煤矿尽早投产，充分发挥了能源供应“压舱石”“稳定器”作用。全年完成商品煤产量 11,917 万吨，比上年 11,420 万吨增加 497 万吨，增长 4.4%。2022 年原煤工效 31.5 吨/工，保持行业领先水平；煤矿智能化建设卓有成效，建成智能化采掘工作面 36 个，4 处煤矿通过智能化示范煤矿验收，9 处煤矿达到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一级标准。

煤炭销售方面，2022 年，公司认真贯彻国家能源保供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煤炭中长期合同“两个全覆盖”和价格政策，积极落实增产增销保供稳价有关要求，全年累计完成商品煤销售量 26,295 万吨，其中自产商品煤销售量 12,034 万吨，同比增长 7.3%，为保障国家能源供应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公司积极构建具有中煤特色“煤-电-化”大营销管理体系，以规模优势聚合链条优势，

巩固拓展与优质发电企业长期战略合作，努力扩大非电行业市场，做好市场保障供应和采购服务，积极稳定市场份额，中煤品牌优势、市场话语权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

煤化工业务方面，2022年，公司持续强化煤化工业务精细化管理，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和降本增效，煤化工装置运行保持稳定高效，全年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量566.7万吨，同比增长3.4%。克服能源化工市场剧烈震荡、部分时段运输紧张等不利因素，灵活调整营销策略，优化客户结构，完善销售渠道，加强物流管理，全年主要煤化工产品销量558.5万吨，同比基本持平。严格落实国家化肥保供稳价政策，全力保障国内市场需求，首次参与并成功中标黑龙江省化肥商业储备项目，以实际行动服务国家粮食安全。积极开展聚烯烃定制化业务，“以销定产”业务模式更加成熟，差异化创效能力大幅提升。积极拓展聚烯烃国际化业务，实现聚烯烃进口业务“零突破”。持续优化完善硝铵生产工艺操作和装置隐患管控等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所属平朔能化公司全年未发生非计划停车，实现连续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煤矿装备业务方面，2022年，公司通过抓改革、强功能、补短板、保运营，优化物资供应保障，提高生产技术准备效率，产出水平大幅提高，累计完成煤矿装备产值99.6亿元，同比增长5.3%。以市场为中心，紧盯用户需求，持续优化产业产品布局，把握煤矿智能化建设契机，促进“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转型升级，累计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25.7%。加大产品推广力度，拓展市场边界，推动电气自动化、工业软件、信息系统集成等“三化”业务持续向交通、工程建设等市场延伸，钻探产品、装填运输车、随车吊等产品进入非煤领域。

金融业务方面，2022年，公司持续深化金融科技创新和资金精益化管理，全力推进司库体系建设。强化资金账户管理和资金预算执行监控，提升资金管理效率和流动性管理水平，准确研判市场利率走势，及时优化调整同业存款品种期限配置策略。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不断优化信贷资金资源配置，支持公司产业结构调整。2022年末，吸收存款规模达904.5亿元，同比增长27.8%；存放同业规模达735.7亿元，同比增长20.6%；自营贷款规模达170.6亿元，同比增长55.1%；全年日均自营贷款规模达140.4亿元，同比增长3.5%，均创历史最高水平。

各板块间业务协同方面，2022年，公司围绕发挥煤电化产业链优势，深入推

进区域一体化管理，不断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实现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2022 年，公司生产煤炭内部自用 1,101 万吨，其中蒙陕地区煤化工项目采购公司内部自产煤炭 842 万吨，同比增加 300 万吨。煤矿装备业务实现内部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 11.93 亿元，占该业务分部总销售收入的 11.2%。金融业务新发放内部贷款 101.3 亿元、年末内部贷款规模 130.3 亿元，提供品种丰富、服务优质的融资便利，降低融资成本，共节约财务费用 4.6 亿元。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205.77 亿元，发生营业成本 1,651.58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331.66 亿元，实现净利润 253.78 亿元。

##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123,911,042	105,408,356	17.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198,220	217,202,039	-0.46
资产总计	340,109,262	322,610,395	5.42
流动负债合计	104,998,190	87,939,603	19.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52,552	91,599,531	-23.52
负债合计	175,050,742	179,539,134	-2.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058,520	143,071,261	15.3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764,501	114,345,615	14.36
营业收入	220,576,859	239,828,439	-8.03
营业利润	33,165,752	26,008,097	27.52
利润总额	32,897,263	26,071,044	26.18
净利润	25,377,932	19,488,624	30.2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40,535	13,739,271	3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4,064	48,096,562	-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5,926	-25,382,290	1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7,002	-6,687,056	-239.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7,346	16,053,533	-106.8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69	9.03	29.46
资产负债率 (%)	51.47	55.65	-7.51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比率	1.18	1.20	-1.67
速动比率	1.09	1.10	-0.91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运作。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9.65 亿元、2,398.28 亿元和 2,205.7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89.29 亿元、194.89 亿元和 253.78 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32 亿元、480.97 亿元和 436.34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中煤 01、18 中煤 06 和 18 中煤 02 无增信机制。

##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各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1、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各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各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各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各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4、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各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资金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资金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各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项偿债账户、严格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行权日
143639.SH	18 中煤 02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19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5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9 日	7 (5+2) 年期	2025 年 5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143707.SH	18 中煤 06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19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7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6 日	7 (5+2) 年期	2025 年 7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6 日
163319.SH	20 中煤 01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18 日	5 年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43199.SH	17 中煤 01	按时付息，并完成本金兑付工作。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43639.SH	18 中煤 02	按时付息，本金尚未到期。
143707.SH	18 中煤 06	按时付息，本金尚未到期。
163319.SH	20 中煤 01	按时付息，本金尚未到期。

###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跟踪评级机构将在每年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跟踪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维持公司“A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17 中煤 01”、“18 中煤 02”、“18 中煤 06”、“20 中煤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报告期内未涉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共 2 次，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2 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次。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